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96 年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陳瑞銘、李賜、林金陽、張明德、陳晉山、陳榮吉、黃臚諒、王錦春、徐月英、陳東和、吳炳俊、蔡仁楷、王惟仁、黃碧珍、陳振村、林春森、李佳展、許秋雄、陳春助、周昆龍、吳金塗、丁仁桐、林輝煌、堯自豐、李姿雅、吳瑞展、林金庫、陳秋萍、吳紹駟

列席人員：第一組組長林良壽、第四組組長孫慈芬、行政室主任陳昭如

主席：召集人張信彥

記錄：丁國峰

壹、報告事項：

一、繕具監察小組 96 年第 5 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二、關於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進程序，如何辦理乙案，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371 次委員會議決議以「二階段領票，一階段投票」程序辦理，報請公鑒。

陳東和委員：「二階段領票，一階段投票」其投票流程建議印至於選舉公報上或另外印製並夾於選舉公報中以利民眾了解。

林組長：業務組報告

(一) 所謂「二階段領票，一階段投票」為選舉人先至「選舉票領票處」領取選舉票；次至「公投票領票處」領取公投票，再至圈票處圈選後投入票匭。

(二) 立委選舉其法源依據為選罷法；有選舉權人需在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公投其法源依據為公投法，有選舉權人需在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6 個月以上，始為該選舉區之選舉人。

(三) 關於陳委員之建議因牽涉到選舉公報編印之規定，須和承辦組研議。

(四) 投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將特別要求工作人員應保持行政中立不可建議或干擾選舉人是否領取公投票。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縣斗六市第 8 屆市長張和平於本（96）年 11 月 16 日請辭並自當日生效，依「地方制度法」82 條第 3 項規定，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所遺任期逾 2 年，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工作，投票日訂為 1 月 26 日，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一、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第 1 選舉區、第 2 選舉區候選人之政見

稿、競選辦事處等資料，提請審查案。

吳委員紹駟：候選人蔡桓生政見第 13 點：全額補助未婚女性性交易費優惠原則，以符兩性平等原則。已違背社會善良習俗，第 14 點主張將台灣成為美國第 51 州暨候選人黃國華證見第 1 點：凍憲除罪；第 2 點：凍憲凍債之助張均有爭議。

黃委員臍諒：候選人蔡桓生政見第 13 點：全額補助未婚女性性交易費優惠原則，以符兩性平等原則。後段與事實不符，應不予刊登。

林委員金陽：就法律面來說，講求構成要件，只要不涉及暴動，口頭主張屬言論自由，且上述候選人之政見稿並未違反選罷法不准刊登於選舉公報之規定。

主席：依討論後決議：

候選人蔡桓生政見第 13 點：全額補助未婚女性性交易費優惠原則，以符兩性平等原則，後段與事實不符但未違反選罷法不准刊登於選舉公報之規定，所以僅能建議其修改。

二、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雲林縣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提請審查案。

議決：照案通過。

三、斗六市第 8 屆市長補選選舉『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要點暨抽籤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四、斗六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斗六市第 8 屆市長補選選舉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五、斗六市第 8 屆市長補選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工作項目分配表（草案），提請討論案。

主席：依討論後決議：

第 1~3 項由吳委員紹駟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第 4 項選舉票印製之監察 委由陳委員晉山、張委員明德等 2 人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第 5~7 項委由吳委員紹駟、陳委員晉山、張委員明德等 3 人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第 8 項委由張委員明德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孫組長：監察業務報告

委員們執行監察職務，發現違反選罷法事件時，應聯繫警察機關蒐證及為必要之處裡

叁、散會時間：上午 10 時 55 分。